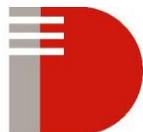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澄清及補充公告 - 關於延展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  
和商業支持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延展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有一項書寫錯誤，謹此澄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工延展協議項下協議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31,600,000元(約港幣40,448,000元)。

此外，董事會謹此補充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均持有天大集團的股權。由於天大集團為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而該等協議及延期協議乃根據上述兩項協議訂立，因此彼等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趙斌、汪波。